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於2023年9月5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提呈全部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70,004,740 (99.9991%)	1,500 (0.0009%)
2.	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170,004,740 (99.9991%)	1,500 (0.0009%)
3.	(a) 重選陳小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0,004,740 (99.9991%)	1,500 (0.0009%)
	(b) 重選Wong Kai M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0,004,740 (99.9991%)	1,500 (0.0009%)
	(c) 重選朱逸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0,004,740 (99.9991%)	1,500 (0.0009%)
	(d) 重選張國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0,004,740 (99.9991%)	1,500 (0.0009%)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金。	170,004,240 (99.9988%)	2,000 (0.0012%)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170,004,740 (99.9991%)	1,500 (0.000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特別事項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70,004,740 (99.9991%)	1,500 (0.0009%)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170,004,740 (99.9991%)	1,500 (0.0009%)
8.	透過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170,004,240 (99.9988%)	2,000 (0.0012%)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第8項，故全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決議案之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15,000,000股。

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

於本公司2023年7月21日之通函中，概無股東說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陳光南先生及朱逸鵬先生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3年9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 (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 (行政總裁)
陳小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
Wong Kai Man 先生